

13.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5 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二批(一标段)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5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二批(一标段)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159.077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7.097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 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 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